臺北市政府 109.10.29.　府訴三字第 1096101975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506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連鎖飲料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9 年 5 月 26 日至訴願人○○店（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稽查，現場查獲其未標示現場調製飲料之全糖之添加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茶飲料之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咖啡飲料之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及紅黃綠標示區分咖啡因含量，涉違反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授權所為之 104 年 7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569 號公告（下稱衛福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公告）之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下稱飲料標示規定）。經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任人○○○（下稱○君）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飲料標示規定，爰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0 款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09 年 7 月 1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9305062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3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9 年 7 月 1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之業者。」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前項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之。」第 47 條第 10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公告。」

衛生福利部 104 年 7 月 20 日部授食字第 1041302569 號公告之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

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第 1 點規定：「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點規定：「具營業登記之連鎖飲料業、連鎖便利商店業及連鎖速食業（以下簡稱為連鎖業者）之現場調製飲料，應依本規定辦理標示。」第 3 點規定：「前點所稱之連鎖業者，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第 4 點規定：「現場調製之飲料，應標示全糖之添加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該添加量另得以換算方糖數標示之（每顆方糖以五公克計），其所含熱量得以每公克四大卡或每顆方糖二十大卡標示之。」第 5 點規定：「茶、咖啡.....飲料，應依下列規定標示：（一）茶飲料： 1、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若茶葉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國）者，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二）咖啡飲料：1、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若咖啡原料混合二個以上產地（國）者，應依其含量多寡由高至低標示之。 2、應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咖啡因含量。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1）紅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二百零一毫克以上。（2）黃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零一毫克至二百毫克。（3）綠色代表每杯咖啡因總含量一百毫克以下。.....」第 6 點規定：「本規定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

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主管

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七）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惟法規名稱已修正，爰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件	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

	，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之公告，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
法條依據	第 25 條第 2 項 第 47 條第 10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統一裁罰基準	一、裁罰基準 (一)第 1 次處罰鍰 3 萬元至 8 萬元整，每增加 1 件加罰 1 萬元。 ……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法律並無針對連鎖之定義，訴願人 109 年 5 月初才剛開第 2 家，不敢自稱連鎖店，維基百科也沒有連鎖店之定義；唯有〇〇百科上寫到，連鎖商店創始於美國，是由 4 家以上的零售商店組織在一起同受 1 個組織管理等，始為連鎖店，訴願人在稽查後 3 天就已貼上公告標示之（店才剛開當時正在製作），其定義之不明確造成訴願人誤會，請撤銷原處分。

三、訴願人〇〇店未標示現場調製飲料之全糖之添加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茶飲料之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咖啡飲料之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及紅黃綠標示區分咖啡因含量之違規情事，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現場稽查照片、原處分機關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〇君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法律並無針對連鎖之定義，訴願人 109 年 5 月初才剛開第 2 家不敢自稱連鎖店，〇〇百科上寫到，連鎖商店創始於美國，是由 4 家以上的零售商店組織在一起同受 1 個組織管理等，始為連鎖店，訴願人在稽查後 3 天就已貼上公告標示之（店才剛開當時正在製作）云云。經查：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者，得就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予以限制，或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製造日期或有效日期及其他應標示事項；前開特定食品品項、應標示事項、方法及範圍，與特定散裝食品品項、限制方式及應標示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衛生福利部乃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

，訂定飲料標示規定，並於該規定第 4 點至第 6 點明定現場調製飲料應標示全糖之添加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茶類飲料應標示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咖啡類飲料應標示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及以紅黃綠標示區分咖啡因含量，該標示得以符號或圖樣標示之；標示應以中文顯著標示，得以卡片、菜單註記、標記（標籤）或標示牌（板）等型式，採張貼懸掛、立（插）牌、黏貼或其他足以明顯辨明之方式為之。食品業者違反上開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10 款規定，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 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二）次依原處分機關於 109 年 5 月 29 日訪談〇君所製作之調查紀錄表載以：「.....問：本規定所稱之連鎖業者，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故符合前開連鎖定義之飲料業、便利商店及速食業皆為本規定之適用對象？答：今日來稽查股經發問人講解法規後知中央法規定定義之連鎖飲料店定義為兩間（含）以上即算連鎖飲料店。問：.....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於.....104 年 7 月 20 日公布，查該店所提供之菜單未標示熱量、糖份含量、咖啡因含量，請說明為何無標示？答：在開業前（ 2019/7/16）已與其他幹部討論過是否符合.....相關法規.....查詢〇〇網站了解產品標示資訊但因當時對連鎖飲料店定義，誤認為是三間才算，因本公司為兩間店故未製作全糖之添加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及茶飲料未標示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等資訊，.....今日知道連鎖飲料店為兩間即算，目前已正在製作其標示等資訊。問：本案〇〇有限公司〇〇店菜單，是否由貴商號所製作提供？答：本店菜單由案〇〇有限公司規劃製作提供.....。」並經〇君簽名確認在案。

（三）查訴願人〇〇店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其未標示現場調製飲料之全糖之添加量及該糖量所含熱量、茶飲料之茶葉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咖啡飲料之咖啡原料來源之原產地（國）及紅黃綠標示區分咖啡因含量，業已違反衛福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公告之飲料標示規定，依法自應受罰。

（四）又訴願人訴稱法律並無針對連鎖之定義一節。惟依據衛福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公告之飲料標示規定第 3 點明定連鎖業者係指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或經由加盟、授權等方式使用相同名義者，故連鎖之定義非以分店數須 3 家以上作為判斷標準，而係以公司或商業登記上使用相同之名義即為連鎖業者，查〇君上開調查紀錄中表示訴願人有 2 間店、訴願人之名片上亦載明「〇〇.....〇〇店.....〇〇店.....」；又其於〇〇網站成立之「〇〇專賣」首頁之 109 年 4 月 19 日貼文記載：「.....〇〇店

試營運時間.....4/21 開始有開幕慶活動.....○○店門市：臺北市文山區○○路○○段○○號.....」訴願人○○店係使用與其○○店相同之名義即「○○」行銷宣傳，兩家店之營業稅登記亦均使用訴願人名稱，故原處分機關依上開規定認定訴願人係為連鎖飲料業，並無違誤。本件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且為衛福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公告之飲料標示規定第 3 點之連鎖業者，應注意其販售之現場調製飲料之相關標示規定；是其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而未為應有之標示，尚難辭其過失之責。又縱訴願人事後改善，仍不影響先前違規行為之成立。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衛福部 104 年 7 月 20 日公告之飲料標示規定，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